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2015级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 （甲方）委托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（乙方）招收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乙方同意 2015年为甲方招收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名，专业

 。

定向培养博士生姓名： 等 人 。

定向培养时间为四年。即新生入学报到之日起到毕业就业工作止。

二、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生者，一律参加乙方的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，按乙方的录取标准录取，被录取为定向培养博士生者须先与甲方签订协议书。

三、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，在校期间按乙方规定的本学科培养方案进行培养。定向培养博士生的研究方向、选题和论文题目一般由乙方确定，并尽可能结合甲方的需要，甲方为毕业论文选题提供方便与合作。论文在甲方/乙方完成。

四、定向生学费标准为前四学年共6.4万，可一次性缴纳，也可分年度缴费；四年后每学年1万。住宿费及其它费用按学校规定缴纳。

以上各项费用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（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）按标准付清，否则不予注册。汇款帐号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**611301135－01－8000478962** 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。

五、甲方推荐的本单位在职人员被录取为定向培养博士生后其户口、人事、工资、粮食关系等均不转入乙方。

非甲方人员被录取为定向生后，由甲方负责落实该博士生毕业后的进人指标和户口申报等事宜，甲方若能在新生入学前解决上述问题，乙方予以同意。

六、定向培养博士生在校期间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乙方负责定向培养博士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的思想、学业和身体状况；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，以确保培养质量。

七、定向培养博士生如因成绩不合格不能毕业，或不能授予学位，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时，不办理退款手续，并按研究生结业、肄业、退学等不同情况退回到甲方。

八、定向培养博士生毕业后，回到甲方分配使用，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由乙方直接寄送甲方。若定向培养博士生违反合同规定，逾期不到甲方报到者，按定向培养博士生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书办理。

九、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 单位公章） 学院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主管院长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